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啓政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卷揚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裁定之當事人欄聲請人姓名應更正為「張啓政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109年6月30日所為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